Neo-NeoN®

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HK; 911868.TDR



我們爲世界添色彩!

www.neo-neon.com

2016 年度報告

專業的LED照明研發生產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書	15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釋義	1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主席*)
王良海先生
劉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明綺女士(*主席*)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天民先生(*主席*)
黃俞先生
范仁達先生
李明綺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俞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黃俞先生
謝漢良先生
王良海先生
劉衛東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法定代表

謝漢良先生
梁樂偉先生

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資料

律師（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0樓20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鶴山支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06-8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neo-neon.com

股份代號

1868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的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各位股東提呈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同方友友」)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發展狀況及運營業績報告。

二零一六年是LED產業發展進入深度調整的一年。一方面，各種新技術、新產品、新應用層出不窮，為LED產業未來發展提供了有力的基礎和廣闊的市場空間；另一方面，LED產業逐漸步入成熟期，行業競爭激烈。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保持銷售適度增長的同時，專注細分、專業市場，繼續優化產品和客戶結構。本年度本集團運用了DMX聲光控制技術，在珠海長隆海洋王國全新打造了一檔以「夢幻聖誕在海洋」為主題的LED裝飾燈光秀，創下了LED裝飾燈領域的多個第一；本集團的創新產品Trulux LED燈帶系列以其靈活多變性、高度舒適性以及操作便利性在美國奪下二零一六年未來燈飾(Lighting for Tomorrow)最高獎項。本年度，在同方友友全體員工的辛勤勞動下，集團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強，自二零一一年來首次實現經營扭虧為盈。

按哥本哈根國際會議協議，以及《京都議定書》，和中國發布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在全球範圍內推廣節能照明產品勢在必行。這對集團來說是一個潛在的商機。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推動和深化體制改革，繼續以LED裝飾燈等綠色照明、智慧照明為基礎，以智慧家庭為平台，向智慧城市亮化工程發展；加快產品朝數字化、信息化方向發展；加大非經營資產管理；加強職能體系、內控體系管理。本集團繼續關注照明細分領域的市場發展，計劃通過收購推進專業照明業務快速增長。本集團將實施多元化策略，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以提升股東價值。

最後，本人代表同方友友董事會，衷心感謝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貢獻，廣大客戶及業務伙伴的大力支持，以及所有股東的信任。我們一直為人們提供安全、舒適、節能的光環境而奮斗！我們對集團的多元化策略充滿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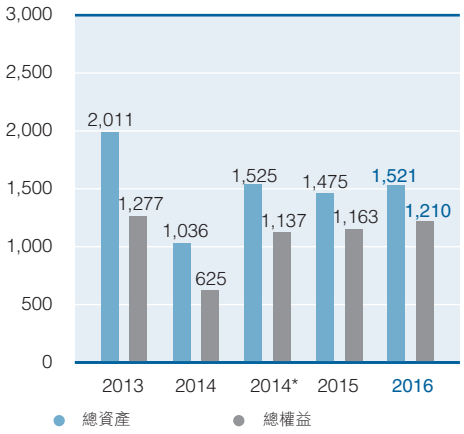
主席
黃俞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財務摘要

以百萬人民幣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營業額	670	671	558	602	**611**
毛利(虧)額	80	(195)	48	167	**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00)	(659)	(196)	6	**12**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	(349)	(581)	(162)	46	**58**
總資產	2,011	1,036	1,525	1,475	**1,521**
總權益	1,277	625	1,137	1,163	**1,210**
毛利(虧)率	11.9%	(29.0%)	8.7%	27.8%	**30.8%**
純利(虧)率	(74.6%)	(98.2%)	(35.1%)	1.0%	**1.9%**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人民幣分)	(53.2)	(70.2)	(13.1)	0.3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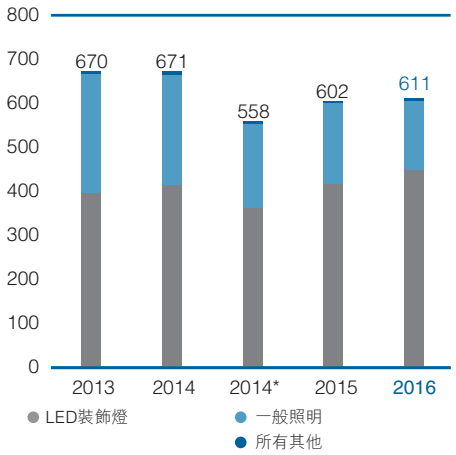
總資產／總權益

百萬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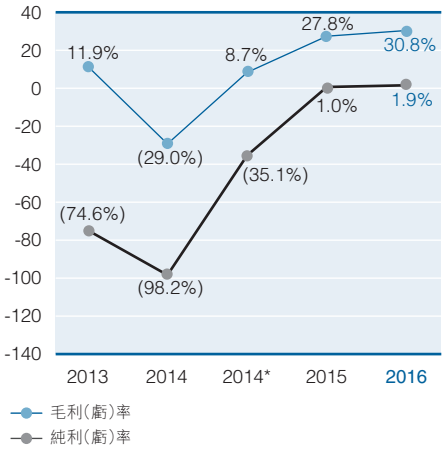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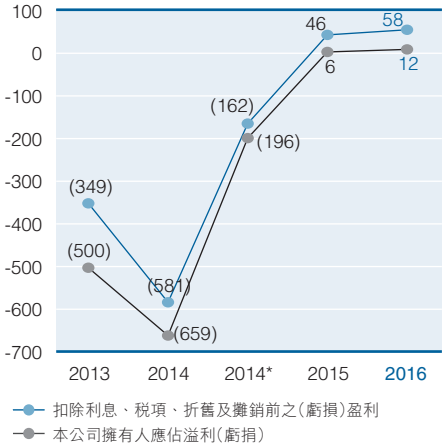
毛利(虧)率及純利(虧)率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盈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百萬人民幣



*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謝漢良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國際業務。彼亦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謝先生亦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負責同方泰德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同方泰德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為同方泰德執行董事。同方泰德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6)。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法國INSEAD Fontainebleau的INSEAD-T.A.C.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電子及通訊工程系技術員文憑。於創立同方泰德之前，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Honeywell Southeast Asia，擔任其於不同國家的多個銷售管理職位。於一九九四年，謝先生調任Honeywell China Inc.，離職前的職位為該公司大中華市場的銷售經理。謝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謝先生為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亞太區管理團隊的主管人員。謝先生獲得Honeywell Asia Pacific Inc.授予的Winners Club Award及Honeywell Inc.授予的President's Club Award等多個獎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謝先生獲新加坡董事協會認可為普通會員。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黃俞先生，4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彼獲得格林威治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任：(i)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8)之董事長、(ii)清華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iii)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iv)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v)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之副董事長兼總裁，是公司控股股東、(vi)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改名為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2)及(vii)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6)。

王良海先生

王良海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工學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同方股份的副總裁兼多媒體產業本部總經理及半導體與照明產業本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曾擔任同方股份總裁助理兼數字電視系統本部副總經理、消費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劉衛東先生

劉衛東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至今擁有超過二十年財務、審計專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劉先生曾任同方股份審計部副總經理、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現任同方股份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范仁達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一九八六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先生現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勒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

劉天民先生

劉天民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主管合夥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的非執行董事及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2）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擔任同方股份副總裁兼數字電視系統本部總經理。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李明綺女士

李明綺女士，49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學士，並獲頌南衛理公會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管理和行政科學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曾任中燃偉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美國OTCBB上市，股份代號：SGAS）的獨立董事。李女士曾任JP Morgan Chase的高級分析員、BHF Capital的分析員／投資組合經理、Transamerica Business Capital的副總裁／投資組合經理、Morgan Stanley的副總裁／高級關係經理，以及水星資本管理的對沖基金主管。

高級管理層

謝漢良先生履歷見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付凱先生

付凱先生，42歲，現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總會計師。付先生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註冊稅務師及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起，歷任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成本經理、財務經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數字電視產業本部財務部財務經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張震寰先生

張震寰先生，63歲，管理學博士，畢業於美國德州理工大學。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美國業務，現任全資子公司American Lighting首席執行官(CEO)、Tivoli代理首席執行官。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負責擴大本公司在美國業務，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任Tivoli首席執行官，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本公司市場行銷總監、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惠來先生

徐惠來先生，45歲，法學學士，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和行政管理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人資行政中心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歷任同方威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同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半導體與照明產業本部人力資源總監。

梁樂偉先生

梁樂偉先生，41歲，現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彼已於會計、審計、盡職審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包括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交易服務、於太古集團從事集團內部審核及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核證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11.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2.4百萬元相比，收入保持穩定，主要由於選擇性接受訂單（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採取審慎的訂單處理方法，選擇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訂單）。

已售貨物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貨物的成本約為人民幣422.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88.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30.8%，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27.8%增加3.0%，主要由於(1)選擇性接受訂單（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採取審慎的銷售方法，選擇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訂單），及(2)製造費用（主要包括僱員薪金、折舊費用及公用設施開支）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8.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人民幣6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原因在於(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出售廠房及土地使用權，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東銀雨芯片半導體有限公司（「銀雨半導體」）的廠房及土地使用權而獲得收益人民幣27.4百萬元，(2)本年度壞賬撥備撥回淨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壞賬撥備撥回淨額為人民幣13.9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經營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宣傳及廣告、運輸及交通、代理及海關費用以及租金及差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97.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10.1%，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專業及法律費用以及股票期權相關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或20.6%，主要由於(1)其他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2)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3)專業費用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人民幣9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

税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税項支出為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包括海外司法權區徵收的税項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及遞延税項約人民幣8.2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8百萬元。有所改善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選擇性接受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訂單，毛利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

純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人民幣11.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5百萬元。有所改善的原因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選擇性接受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訂單導致毛利率增加，及(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減少。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647.4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11.0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9.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借貸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本集團錄得(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4.7百萬元）；(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4百萬元）；及(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4.9百萬元）。

上述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致使經營表現有所改善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8.9百萬元。

上述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由於解除受限銀行按金約人民幣20.4百萬元。

上述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4.8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5.0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521.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5.0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311.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1.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66.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8.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55.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6.9百萬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95.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百萬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由本集團良好管理及監控以確保本集團信貸充足的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幣值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百萬元）。本集團抵押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4百萬元）及銀行存款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百萬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71,808,087元（相等於193,831,969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896,724元（相等於193,931,969港元）），分為1,938,319,694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Vast Ston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Vast Stone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9,000,000港元。總代價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股份1.01港元向Vast Stone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77,227,723股新普通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獲批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持牌法團，並持有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皆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177,227,723股新普通股股份已根據協議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股份1.01港元向Vast Stone Limited配發及發行。

於完成後，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以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業務回顧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緊抓機會不懈地開拓海外市場，大力拓展中國內地市場銷售渠道，提高產品毛利率，改善管理水平，盤活閒置資產，使經營業績獲得改善。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美國丹佛為基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merican Lighting Inc.的收入勝於預期。業務的主要動力來自有機會帶動全國大型零售商的強勁收入增長、開拓電子商貿取得進展，以及American Lighting Inc.在新開發產品方面開始取得成果。管理層相信，在可預見將來該增長勢頭仍會持續。

本集團於年內專注提供更佳的售後服務和改善客戶滿意度。此外，為了防止爭端及訴訟，本集團加強了生產的質量控制，並提升管理層的效率。

銷售及分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努力進行分銷及市場推廣，提升及擴張LED一般照明產品的銷售渠道。本集團積極部署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上建立品牌及銷售渠道，並在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向客戶提供更佳銷售服務。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500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名）。僱員的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的薪酬現約持在一個具競爭力的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的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的職責的因素而釐定。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提供酌情花紅。

前景

公司積極致力於社會低碳經濟的可持續發展，以在LED照明行業三十餘年的專業技術和經驗，為人類提供舒適、安全、節能的光環境。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之收購事項與本公司將業務多元化之發展策略一致，且使本集團可將其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未來發展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主席報告」兩節。

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725,871,000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主席）*
王良海先生
劉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第6至第8頁。

董事的合約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並在期末及回顧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本公司董事可以通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安排而取得利益，惟根據下文披露的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以前或現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8%
王良海先生(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8%
劉衛東先生(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5%
范仁達先生(4)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劉天民先生(5)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李明綺女士(6)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附註：

(1) 謝漢良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500,000股份的權益。

(2) 王良海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500,000股份的權益。

(3) 劉衛東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份的權益。

(4) 范仁達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份的權益。

(5) 劉天民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份的權益。

(6) 李明綺女士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份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merican Lighting

姓名	身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1)	實益擁有人	363	0.99%

附註：

(1) 謝漢良先生被視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彼發行的363股American Lighting普通股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同方節能控股(1)	實益擁有人	1,348,360,690	69.52%
Resuccess(1)(2)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1,351,298,690	69.68%
同方股份(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1,298,690	69.68%

附註：

(1) Re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Resuccess」）持有同方節能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同方股份持有R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Resucess及同方股份各自被視為於同方節能控股所持有全部1,348,360,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esuccess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38,000股。同方股份持有R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同方股份被視為擁有Resuccess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已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一次性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擁有的Billion Choice Trading Limited（「Billion Choice」）與揚州同方半導體有限公司*（「揚州同方」）及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據此，Billion Choice同意轉讓其於揚州同方之全部股權予同方科技園。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232,589,900元，乃依據揚州同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真明麗中國有限公司（「真明麗中國」）與上海翠能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翠能」）及同方科技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真明麗中國同意轉讓其於上海翠能之全部股權予同方科技園。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15,723,400元，乃依據上海翠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Billion Choice與天津真明麗光電有限公司*（「天津真明麗」）及同方科技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天津真明麗股權轉讓協議」，連同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統稱「股權轉讓協議」），據此，Billion Choice同意轉讓其於天津真明麗之全部股權予同方科技園。天津真明麗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3,354,900元，乃依據天津真明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釐定。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方股份透過間接持有同方節能控股的100%權益並直接持有Resuccess的100%權益，因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6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同方股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其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科技園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1)股權轉讓協議於同日訂立，(2)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同方股份之同一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3)股權轉讓協議全部旨在精簡本集團資產，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或第14A.81條合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預計超過5%但低於25%，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三家附屬公司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揚州同方、上海翠能及天津真明麗各自持有若干閒置資產。揚州同方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外延片，而其銷售額主要來自同方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完成出售揚州同方後不會繼續從事外延片製造業務。考慮到其財務狀況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出售該等實體不會對本集團之生產造成影響，且可精簡其製造資源、獲取現金及按公平市值實現資產投資價值。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

持續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同方股份訂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同方股份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若干產品，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同方股份集團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同方股份集團供應外延片、LED裝飾燈、LED一般照明產品、LED專業照明產品和照明工程。

本公司向同方股份銷售產品的價格大致上將參考(1)於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期間在性質及規模方面可資比較並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接納的產品的平均售價；(2)倘無可供參考的平均售價，則為本集團出售在性質及規模方面可資比較並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接納的產品的任何最近可得售價及最近可得的市場數據；及(3)銷售在性質及規模方面可資比較的產品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可得的價格將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價格。

具體而言，總銷售協議項下每種產品的價格載列如下：

產品種類	價格
外延片	考慮到外延片為半製成品，未必有夠售價可供參考，本集團將一般參考本集團出售在性質及規模方面可資比較並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接納的產品的任何最近可得售價及最近可得的市場數據
製成品，包括LED裝飾燈、LED一般照明產品、LED專業照明產品和照明工程	於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期間在性質及規模方面可資比較並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接納的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8,467,500元、人民幣185,403,000元及人民幣220,421,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方股份銷售的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8,443,000元，處於總銷售協議項下的約人民幣185,403,000元上限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方股份透過間接持有同方節能控股的100%權益並直接持有Resuccess的100%權益，因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6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同方股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年計算的有關總銷售協議的建議上限金額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超過一千萬港元，故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同方股份為中國半導體與照明市場內領先的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向同方股份集團銷售貨品，預期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帶來正面貢獻。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認為總銷售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總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通函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i) 屬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倘並無可供比較條款，按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考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匯報，於年內：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i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iv) 上述有關協議各自的上限並未超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或由本集團訂立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股權相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Vast Ston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Vast Stone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9,000,000港元。總代價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股份1.01港元向Vast Stone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77,227,723股新普通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獲批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持牌法團，並持有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皆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177,227,723股新普通股股份已根據協議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股份1.01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向Vast Stone Limited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後，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及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i)任何將會或可能會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或(ii)任何需本公司訂立(i)所指定之協議。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畫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鼓勵。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後屆滿。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任何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概無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

於本年報日期，當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33,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6%）。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就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表：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1]	每股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謝漢良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500,000	–	–	–	**1,500,000**
王良海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500,000	–	–	–	**1,500,000**
劉衛東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000,000	–	–	–	**1,000,000**
范仁達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600,000	–	–	–	**600,000**
劉天民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600,000	–	–	–	**600,000**
潘晉先生[2]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500,000	–	–	–	**1,500,000**
樊邦弘先生[3]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500,000	–	–	(1,500,000)	**–**
李明綺女士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600,000	–	–	–	**60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24,200,000	–	–	(7,900,000)	**16,30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時間表歸屬予有關承授人，可於5年行使期內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的營業日）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33港元。

歸屬日期	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條件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其二零一五年度表現目標方可作實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其二零一六年度表現目標方可作實

(2) 潘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不再為執行董事。

(3) 樊邦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不再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提升彼等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人士包括下列人士：(a)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現時調派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產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提供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g)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為193,931,969股，即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佔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17%。

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向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所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股份面值；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193,931,96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9.17%）。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採納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為對於American Lighting作出（或預期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提供擁有股權的機會，從而讓該等人士與本公司股東擁有相同利益，以提升American Lighting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士的能力，以促進American Lighting現有及未來股東的利益。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合資格人士包括American Lighting或其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及董事。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作出的獎勵涉及最多3,632股普通股股份（全部均可但無需作為獎勵購股權授出，惟須受《一九八六年國內收入法》下任何限制所限），相等於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採納及批准當日及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的10%，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調整。倘任何獎勵到期或失效，或並未全面行使而已終止、交回或註銷，或已遭全部或部份沒收（包括因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或較低價格購回有關獎勵涉及的普通股股份），則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導致有關獎勵涉及的任何普通股股份未有發行或由本公司以上述方式購回，則有關獎勵涉及的未使用普通股將重新用作授出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連續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1%。本公司可增授購股權至超出所列上限，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屆時有關服務提供者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倘服務提供者為關連人士，服務提供者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管理人（定義見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須確定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列明適用獎勵協議下的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購股權行使價的100%，即表示截至任何日期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普通股每股價格，乃按以下方式確定：(i)倘普通股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全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交易法），則購股權行使價為(A)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普通股於該交易所所報的收市賣價，或（倘於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錄得成交的首個市場交易日；及(B)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該普通股於該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賣價，或（倘於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錄得成交的首個市場交易日（《華爾街日報》或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認為可靠的其他消息來源所報告按照前文(A)及(B)項確定的價格）兩者的較高者；(ii)倘普通股並非於交易所上市，而是於全國市場系統或其他報價系統報價，則購股權行使價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普通股的最後賣價，或（倘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報告賣價日期的最後賣價（《華爾街日報》或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認為可靠的其他消息來源所報告者）；或(iii)倘並無普通股的認可市場，則購股權行使價將由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不論前述任何相反規定，倘授出購股權為：(a)於American Lighting議決尋求上市當日或之後作出；或(b)於緊接American Lighting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前六個月期間作出，而American Lighting於發售及出售普通股之時上市，則購股權行使價須為(a)因上市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發售價；及(b)適用獎勵協議的行使價的較高者。

於本期間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1]	每股行使價（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謝漢良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0	363	–	–	–	**363**
潘晉先生[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0	363	–	–	–	**363**
僱員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0	2,143	–	–	(275)	**1,868**

附註：

(1) 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為10年，並按以下方式歸屬：(i)所涉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3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一周年歸屬及可行使；(ii)所涉及股份總數額外百分之三十(30%)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兩周年歸屬及可行使；及(iii)所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百分之四十(40%)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三周年歸屬（購股權並因而悉數歸屬），惟在各情況下的前提是，承授人於上述各歸屬日期仍繼續向本公司、American Lighting或Tivoli, LLC（「Tivoli」）（視情況而定）提供服務，並由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全權酌情地確定已滿足由董事會所指定並由承授人同意的表現指標（如有）。

(2) 潘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American Lighting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概無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有關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付出最高價	每股付出最低價	已付總代價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1,000,000	1.10港元	1.04港元	1,068,660港元

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大部份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回顧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除下文「關連交易」分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3「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基金籌集。

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貨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3%，而首五大供貨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0%。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2.8%及8.6%。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供貨商及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第4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薪酬政策

每位員工的薪酬待遇按個別情況釐定，以吸引及挽留最具才能的員工。薪酬待遇可由以下四大項目中一部份或全部組成，亦可能有所增減：

I.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及工資是按個別職位的職能及責任而釐定。而擔任該職務的人士實際可得的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按個別受聘人士的經驗及能力而定。

基本薪金及工資會定期參考通行市場及有關行業的競爭機構中同類職位的薪酬水平作出檢討。僱員的實際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每年檢討，並可按生活指數及公司的財務表現不時調整。

基本薪金及工資屬基本薪酬，並非按個別僱員或公司表現而作出的獎賞。薪酬計劃中另有其他獎勵項目。

II. 獎勵性花紅

獎勵性花紅與個別僱員及公司表現掛鈎。每年公司會訂出利潤及其他公司表現方面的目標，在達標的年度方會支付獎勵性花紅。

每名僱員所得的獎勵性花紅會按其職位及年度內表現而定。

III.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IV. 其他福利

除上述三大項目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有關司法權區的行業慣例向僱員提供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醫療福利、保險及有薪假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其中某些因素在LED照明行業中屬固有因素，而另外一些則屬外來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的關係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薪酬政策」及「主要供貨商及客戶」各段。

環保政策

本集團專門提供節能及環保產品。本集團努力在符合相關環境規例及規則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境規例及規則而導致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業務受到重大影響。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成立及相關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保法、標準化法、產品質量法、產品安全法及強制產品認證的行政法規）及香港法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此外，本集團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並於出現任何問題時向彼等尋求法律意見。

允許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1)條列明，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主管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代表董事會

黃俞
主席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如適用）採用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被授予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管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管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行使的職權包括：

- 制定本集團長遠策略；
- 批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投資；
- 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
- 批准財務業績及公佈；
- 檢討內部監控成效；
- 審批重大借貸；
- 決定股息政策；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證券；
- 批准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
- 決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為協助達成其職務及責任，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屬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前稱「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謝漢良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董事會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勝任其職位，並有足夠經驗擔任其職務，有效履行職責。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本公司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等問題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致使股東的全部利益可獲考慮，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董事李明綺女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合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特定指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批准新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及受惠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功績基準作出，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方面及多項見解方面維持均衡，對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實屬恰當。本公司將按多項準則遴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以及知識。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培訓及支持

全體董事須不時瞭解其共同職責。新委任董事將收到關於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與職責的完整資料。

董事已獲告知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保存的紀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新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所接受以其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為重點內容的培訓如下：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董事姓名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	✓	✓	✓
范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	✓	✓
潘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	✓	✓
樊邦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王良海先生	✓	✓	✓	✓
劉衛東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	✓	✓	✓
劉天民先生	✓	✓	✓	✓
李明綺女士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相關保險。

會議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信息。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並負責有效領導及管理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顧及所有重點議題。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如彼等認為合適或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須披露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供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建議書或交易中所享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適時放棄投票。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6/6	2/2
范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4/6	1/2
潘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3/6	0/2
樊邦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1/6	0/2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1/6	0/2
王良海先生	5/6	0/2
劉衛東先生	4/6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6/6	1/2
劉天民先生	5/6	0/2
李明綺女士	6/6	2/2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謝漢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後將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黃俞先生、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後將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彼等的服務酬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服務合約受限於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董事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在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董事會當中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之任何董事，其任命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王良海先生、劉衛東先生及范仁達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由於符合資格，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黃俞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由於符合資格，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前稱「監控及合規委員會」），並已界定職權範圍。解釋其相關角色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委員會可於作出合理要求時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及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李明綺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分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另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李明綺女士	2/2
范仁達先生	2/2
劉天民先生	1/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劉天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薪酬。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劉天民先生	1/2
黃俞先生(1)	0/2
范仁達先生	2/2
李明綺女士	2/2
范新先生(1)	2/2

附註：

(1) 范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黃俞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黃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透明。物色合適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候選人各方面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黃俞先生(1)	0/2
劉天民先生	1/2
范仁達先生	2/2
李明綺女士	2/2
范新先生(1)	2/2

附註：

(1) 范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而黃俞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前稱「監控及合規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監控及合規委員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所有董事）。范仁達先生為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及本公司現在或未來業務的合規性，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事宜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就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行為、內部管控失責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和規章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尋求相關資訊以實現其工作目標、職責和責任，而所有的員工都要配合其要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范仁達先生	1/1
謝漢良先生	1/1
黃俞先生(1)	0/1
王良海先生	1/1
劉天民先生	0/1
李明綺女士	1/1
范新先生(1)	1/1
潘晉先生(1)	1/1

附註：

(1) 范新先生與潘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辭任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而黃俞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執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對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建議最佳常規的遵守情況，並就任何偏離情況作出深思熟慮的解釋。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梁樂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梁先生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梁先生已向本公司告悉彼已就企業管治及會計事項等方面接受超過15小時培訓。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的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法定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以及有關外部核數師辭職或遭開除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627
非審核服務	221
總計	**3,848**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責任為持續維持本公司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其效率。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有責任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具備明確的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完善政策及程序，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以達成效率及有效的營運、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並保障本集團資產。系統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失誤風險，以達成業務目標，並僅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採納以下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了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現有有關（其中包括）業務營運、財務及合規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置，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採取若干措施識別、評估、管理與達成本公司營運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例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並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過程、定期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發現以及處理該等變動及經識別的風險所採取的措施。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之下，董事會亦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供應商業務代表以及客戶進行調查及現場訪談，以檢查並監察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有關的潛在風險。

同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程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新規定。同時，在專業核數師的協助之下，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及經濟活動的收入與開支，以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的功能，並確保有效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的標準化營運與健全發展。

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各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配合本公司管理層制定的解決方案，以應對風險、系統化地組織業務營運，並監察與降低潛在風險。本公司亦制訂並推行若干內部政策，要求本集團所有僱員遵守該等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標準，共同打造一個風險管控及標準化營運的管治環境。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適用於若干營運單位的政策及程序，分工清晰，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本公司日常營運委託各別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制定的政策。此項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全年實施並需持續予以改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C.2.1董事會及管理層持有其半年度及年度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內部審計經理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以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作為其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將盡力參加的一個重要事件。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可協助董事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就審核行為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所提出的查詢。董事亦已檢討內部核數部門的需要，彼等認為聘用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現時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核數部門，並且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亦已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內部信息培訓課程，確保所有可能對本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立即得到評估，並確保本集團任何一位或以上的高級管理人員知悉的重大信息立即得到確認、評估及適時上報至董事會以釐訂是否需要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已進行兩次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並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且有效落實。該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亦已審閱本公司資源的充足度、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會計相關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並對上述事項感到滿意。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定期為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家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

為確保與投資者及分析家保持有效、清晰及準確之溝通，所有企業通訊均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安排及處理。

本公司財務數據及所有與股東的公司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並會適時定期更新。

董事會及管理層須確保股東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公平公正對待。

本公司已適時宣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宣佈時間早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於股東大會，將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主席及全體董事均盡可能出席。外聘核數師亦獲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協助董事應付股東就核數行為及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所提出的查詢。所有股東收取附有詳細議程的通知和及時之通知函。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持投票表決。本公司的業績將於會上宣佈，並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作出公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過程

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事項；要求須遞呈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梁樂偉先生或謝漢良先生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從而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
電郵地址： investors@neo-neon.com
電話： (852) 2786 2133
傳真號碼： (852) 2786 2479

親屬及密切個人關係

董事會認為任用行政人員及員工，必須以其才能、有關經驗及技能為首要條件。本集團的策略是根據人選的資歷、經驗、技能及往績，透過內部提升或在公開市場招聘，選出最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擔任個別職位。並無任何僱員是因為與任何董事有親屬或密切個人關係而受聘。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同方友友」、「本公司」、「公司」或「我們」）致力於長期的可持續發展，重視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履行及信息披露。

同方友友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簡稱「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布的最新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ESG指引」）進行編製，總結了本公司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根據ESG指引要求履行相關責任的政策及行動。

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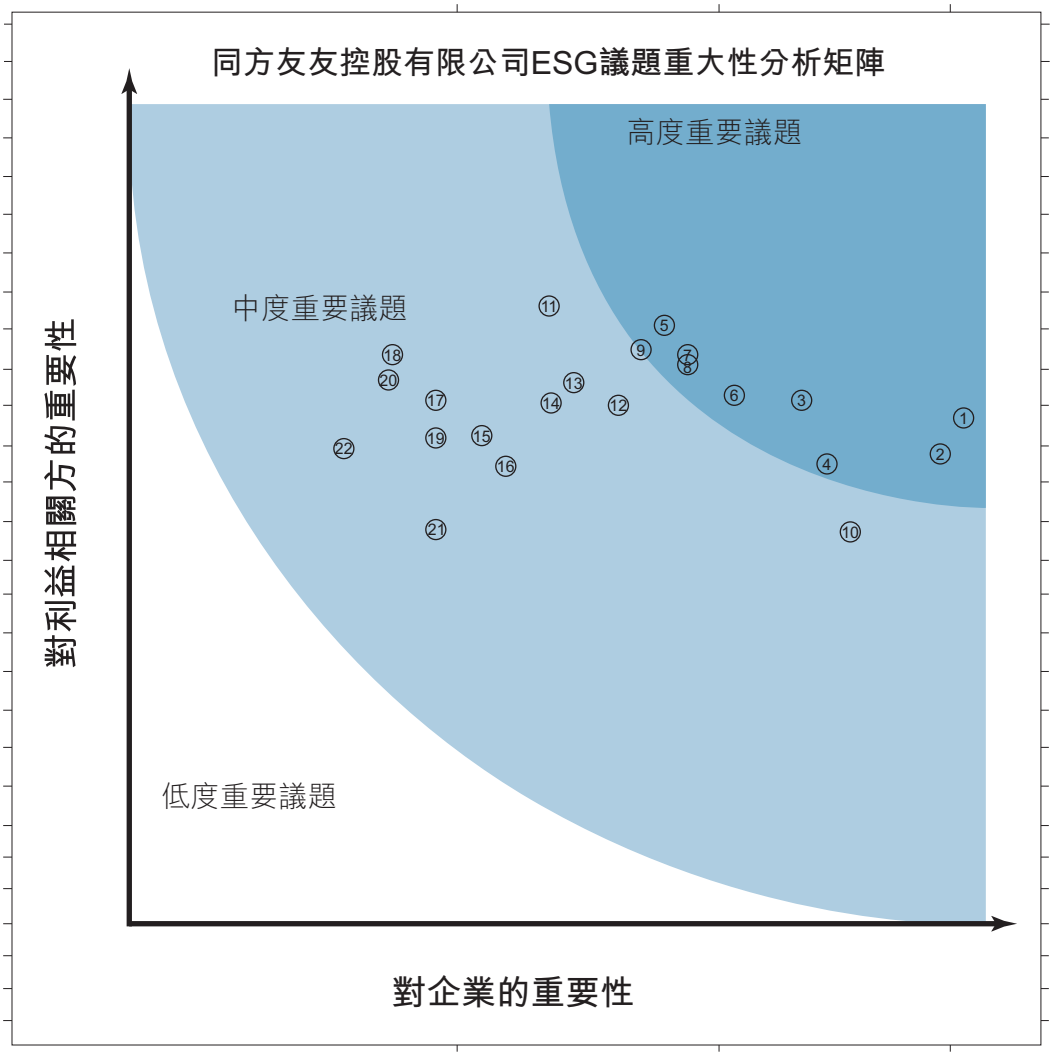
在準備本報告的過程中，我們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以瞭解其對於同方友友在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的看法與期待，作為我們編製本報告的重要參考。這些重要的利益相關方包括：

- 政府
- 股東及投資者
- 客戶
- 員工
- 合作夥伴
- 行業組織
- 媒體
- 社區
- 環境

我們聘請了第三方專業機構，以面對面溝通、電話訪談、問卷調查、實地走訪等多種形式，從多個維度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最終選取了22個最為受到利益相關方關注的議題，在本次的報告中進行披露。具體包括：

1 知識產權保護
2 合法合規經營與反貪腐
3 產品質量檢測和回收
4 消費者信息安全及隱私
5 排放物管理
6 廢棄物管理
7 供應商聘用原則
8 能源使用管理
9 避免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10 參與的社會議題類型及其投入
11 產品健康與安全
12 產品及服務投訴
13 供應商情況
14 員工人身安全
15 環境及天然資源

16 溫室氣體管理
17 僱佣情況
18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19 水資源使用管理
20 員工流失率
21 產品包裝材料管理
22 員工培訓及其投入



A. 環境責任

A1. 排放物管理

根據相關法律和《質量、有害物質、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的要求，公司須確保排放物達標排放。我們嚴格遵守《污水廢氣排放及噪聲控制管理程序》，對污水、廢氣的排放及噪聲進行嚴格規定。針對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和處置，依據《危險廢物管理規程》，我們對有回收利用價值的廢棄物（如廢紙箱等），由科技園發展部組織出售；對不可直接回收利用的廢棄物，由科技園發展部安排分類並交由廢棄物處置公司處置；危險廢棄物交由專業危廢處理公司進行無害化處理。同時，相關部門需定期進行數據收集和分析，匯總各自發現的問題，並採取具體措施減少或避免排放物產生。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域及土地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有關。

A2. 有效使用資源

為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和促進節能減排，公司制定了《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節約用電管理規定》、《資源能源節約控制程序》等政策，積極引導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做到節約用電、節能減排。例如，我們對宿舍區熱水系統進行了太陽能供電改造，一年可節約用電量約50萬kWh，節約電費約人民幣41萬元。二零一六年，公司還把原來40W的照明更換LED 18W節能照明燈具8,100支，一年可以節約用電約80萬kWh，節約電費約人民幣 65萬元。為節省用水，公司中央空調和機器用水均使用循環水。

A3.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公司重視生態環境保護，並為之制定了《水體污染防治程序》、《土壤污染防治程序》、《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等制度，確保工業及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網或移送污水處理站，以防止水體污染；同時對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源的管理對象進行定期檢查，委託具備資格的環境檢查機構對土壤進行定期測定。

二零一六年同方友友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B. 社會責任

B1. 僱佣與勞工慣例

本公司關於補償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權利及福利方面的活動和政策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編製了《員工手冊》和《勞工和商業道德風險評估程序》，囊括了入職、簽訂勞動合同、人事異動、解僱、職業培訓、行為準則、工作時間、績效考核、福利待遇、健康與安全、多元化與反歧視、童工和強迫勞工、懲戒控制、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利等多個方面的政策，切實保障員工權益。

我們始終堅持公平的原則，嚴格推行反歧視的相關政策，保證員工不因種族、社會等級、國籍、宗教、殘疾、性別、性別取向、工會會員資格或政黨等方面的不同而受到歧視。

為保障員工與公司之間溝通的順暢，公司制定了《員工申訴處理程序》和《員工建議與申述管理指引》，以博採眾議，廣納善言，持續跟進和提升公司治理的成效。

公司僱員的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而決定；基本薪酬會定期參考通行市場及有關行業的競爭機構中同類職位的薪酬水平作出檢討，並可按生活指數及公司的財務表現不時調整。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集團的業績及僱員表現提供酌情花紅。我們還為員工提供了多種豐富實用的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工作餐補貼、通訊費季度報銷以及節日禮品（金）。

為保證員工勞逸結合、合理勞動，同方友友制定了《考勤管理制度》和《加班管理控制程序》，規定實行每天8小時，每周40小時，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標準工時制度，並規定公司各級幹部不得隨意安排加班，加班的員工可以獲得合理報酬。員工不僅可以享有國家規定的法定假期，還可以享受事假、病假、年假、工傷假、喪假、婚假、產假、哺乳假、陪護假、生日假等假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員總人數約為1,500名。

B2. 健康與安全

為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對本公司就此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的影響。我們要求員工必須遵守所有安全操作規程和規定，並必須始終使用現有的和適用的保護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發生，保護員工免受事故傷害。

根據《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我們定期安排急救、滅火和疏散逃生演習，使員工知悉相關逃生設施和用具的使用方法，提高員工對緊急事件的警惕性和應對能力。

公司安全部門（包括安全、消防、急救和醫療等）定期維護廠房和機器設備，並向員工提供和定期更換個人防護用品(PPE)，保證員工具備良好的勞動條件和必要的應急設施。

對於可能發生重大事故的崗位人員，我們安排了專門的安全培訓，並規定特種作業人員接受法定的培訓並取得操作證，確保安全上崗。對於可能接觸有害因素的崗位人員，我們每年為其提供職業健康體檢，並根據檢測結果和醫生建議為其安排必要調崗和治療。

B3. 發展及培訓

為保證培訓的及時性，公司為員工提供入職培訓、晉升後培訓、整體培訓、專項培訓等。為了確保培訓的實用性，公司不僅提供涵蓋產品知識、管理學知識、營銷知識、公關禮儀、英語技能等知識技能培訓，而且還為員工提供有關工作時間、工資和福利的法律規定、公司政策和程序、安全政策和程序（如SA8000標準）、安全操作規程及諮詢渠道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的培訓，提升其維護自身權益的意識和能力。此外，公司的培訓還具備擇優性，即為表現突出的員工提供委外培訓，助其進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業務能力。員工可申請或被選送到外部專業培訓機構參加短期課程，包括各種外部教育機構、培訓中心所舉辦的短期培訓課程、交流會等。

B4. 勞工準則

同方友友嚴格杜絕聘用童工。為了保障兒童及遭遣散的童工的安全、健康、教育和發展，我們設計並實施《童工拯救程序》，嚴禁聘用未滿16周歲的員工從事工作。一旦發現聘用童工的情況，公司將勒令其立即停工，結算工資，將其安全送回其原居地並要求父母親或監護人。

公司嚴禁聘用強制勞工現象，制定了《非強迫性工作程序》，尊重員工的自由權利，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保障工人人身自由，包括僱佣自由，辭工自由，加班自由及行動自由。

同時，公司還制定了《女性職工未成年工管理程序》，為女性員工提供勞動安全保護、工作時間保護、假期保護和日常保健，確保女性職工的健康不因勞動強度、勞動時間和勞動條件而受侵害。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嚴格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是企業質量管理體系的重要環節之一，供應商的選擇直接影響到產品的質量穩定和安全有效。我們積極與合格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供應商總數達528家，其中80%以上為廣東省內供應商。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供應鏈管理的社會責任，確保供應商符合有關質量、有害物質控制、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強制性產品認證工廠質量保證能力要求、資源節約產品認證工廠質量保證能力要求、社會責任之質量要求。在與任一供應商合作期間，本公司對其績效進行密切監督與考評，必要時提供反饋，及時剔除不良供應商。

根據《採購控制程序》的規定，公司通過定期評估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加強風險管理來對供應鏈進行管理。我們督促供應商採取措施來減少其環境及社會風險。本公司更加注重與供應商的關係與溝通，以引導供應商走向可持續發展。

B6. 產品責任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業務營運相關的各項法律法規，致力於保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防控不合格產品，並在產品召回、客戶投訴、客戶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制定了相應的內部政策與制度，例如《產品危害和風險管理程序》、《產品防護控制程序》等。

1） 客戶服務

公司通過與客戶的合同進行評審，及通過與總廠PMC部就產能、物料、技術要求、品質、交期、有害物質等要求進行諮詢，保證公司有能力在技術範圍及交貨期內生產，能對原材料及生產過程中的危害及風險進行有效控制。

2） 防控不合格品

公司規定，發現主要不合格可導致批量不合格時，有權命令立即停止生產，且需在不合格品上作好不合格標識，並報品質檢驗部經理處理。

3） 產品召回

為減少及避免產品存在質量隱患和安全危害從而造成客戶人身、財產損失，同方友友制定並嚴格執行《產品召回控制程序》，確保相關不合格的產品安全、順利撤回及有效處理。

二零一六年全年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為0%。

4） 投訴、退貨處理

公司規定，收到顧客投訴後，市場部應立刻輸入公司外部客訴網上，由品質工程部跟踪責任出貨生產部門並直接在外部網上回覆並處理；公司應在24小時內反饋抱怨糾正行動，在5個工作日內書面回覆有效的改進行動，並嚴格執行。

本集團專注於提供更全面的售後服務和改善客戶滿意度，通過擬定且嚴格執行《顧客滿意度測量程序》，妥善處理退貨處理程序，並通過糾正和預防措施，防止相關問題的再發生。

二零一六年，我們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為28起。對每一次投訴，我們都詳細記錄，認真處理，絕不敷衍消費者。

5）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同方友友十分重視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為此我們制定了《關於電腦、網絡、郵箱使用準則》等制度，不僅為保障公司內部機密信息的安全，也為防止顧客信息的洩漏。

6） 知識產權

為加強對公司知識產權的保護，規範知識產權管理工作，鼓勵員工發明創造的積極性，促進知識產權應用，提高公司競爭力，同方友友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並結合具體情況，制定了《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就產權的歸屬、註冊、管理和維護以及對知識產權發明及管理人員的獎懲作出了明確規定。同時本公司鼓勵所有員工參與同方友友品牌的保護工作，鼓勵員工向公司匯報任何疑似侵權行為，並採取對應的反侵權行動。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項以及補救方式有關。

B7. 反腐敗、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

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堅持誠信經營的高標準，杜絕任何形式的貪污受賄行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制定了《反腐倡廉誠信政策》等相關的反腐敗、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的法律和法規。

我們嚴格的反貪污制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二零一六年度未發生對集團或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B8. 社區投資

在企業發展態勢良好的同時，同方友友也積極回報社會，與社區共生共榮。我們致力於公益慈善活動，從社會需求的角度幫助弱勢群體，為其帶去資金及資源上的支持，創造可持續的社會價值。

我們深知教育與培養人才的重要性，在二零一六年我們為共和鎮平嶺小學教學樓捐贈人民幣達50,000元以支持當地教育事業的發展。我們亦秉承關愛弱勢群體、實現社區共融的理念，於重陽節給鐵崗社區老人捐款人民幣10,000元為其購買日用品。在關懷員工方面，我們體察員工需求，致力於更好的員工關懷與發展，二零一六年同方友友向困難員工發放補貼人民幣2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末，同方友友向外界捐款共計達到人民幣80,000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9至126頁的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就香港稅務局公佈的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確認稅務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第7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評估年度起進行稅務評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評估年度公佈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146,532,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1,074,000元）。 貴集團就該等保障性評稅額提呈反對，而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等評估年度所徵收之稅款，條件是 貴集團須購買儲稅券合共25,45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2,765,000元），該數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可收回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就上述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確認稅務撥備，因管理層認為有關附屬公司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也沒有獲得任何利潤，故 貴集團毋須支付香港利得稅。管理層聘請了外部稅務顧問來協助 貴集團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解決該等事項。 我們已將評估就稅務局公佈的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確認稅務撥備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其對 貴集團的財務重要性，且管理層在考慮是否須支付香港利得稅時作出的判斷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	我們就稅務局公佈的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確認稅務撥備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獲取並檢查 貴集團與稅務局的全部溝通材料以及 貴集團向稅務局提交的全部文檔； • 評估 貴集團聘請的外部稅務顧問的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和經驗；及 • 引入畢馬威稅務專家，協助我們與管理層及其聘任的外部稅務顧問進行討論，瞭解該稅務事項的性質和進程以及管理層的觀點及其作出的關鍵判斷，參照相關的稅收法規以及我們在稅務局對於類似情況的理解和處理方面的知識和經驗，並考慮錯誤及管理層偏向的可能性，以評估管理層及其聘任的外部稅務顧問作出的判斷及形成的結論。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回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7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佔 貴集團於該日總資產的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呆賬撥備約人民幣47百萬元。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包括基於個別重大債務人的特定要素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債務人組別的集體要素，考慮到 貴集團客戶的信用歷史及當前市場以及客戶特定條件，包括評估客戶是否處於財政困難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是否面臨衰退。所有上述要素均需要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對 貴集團客戶以及彼等經營所在行業的瞭解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已將應收貿易款項的可回收性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及呆賬撥備的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就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可回收性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並評估管理層有關信用控制、收債及作出呆賬撥備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營運成效； • 透過按抽樣基準比較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報告的詳情與相關關連文件，包括貨物交貨單及客戶協議所載的支付條款是否相符，評估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報告的個別結餘分類； • 按抽樣基準質疑管理層有關單獨評估結餘的可回收性的判斷基礎，並參考債務人營運所在的行業、逾期結餘的賬齡、過往及年終後付款記錄及與此等客戶的近期通訊評估管理層就此等個別結餘所作的呆賬撥備； • 通過回溯檢查過往年度所作呆賬撥備的準確性， 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重新計算呆賬撥備，綜合評估管理層用於呆賬撥備的假設和估計；及 • 按抽樣基準比較財政年末之後來自債權人的收款憑據（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蔡忠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11,243**	602,438
已售貨物的成本		**(422,713)**	(435,150)
毛利		**188,530**	167,288
其他收入		**11,657**	10,2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a)	**28,058**	63,504
其他支出	7(b)	**(590)**	(4,751)
分銷及銷售開支		**(97,396)**	(88,527)
行政開支		**(107,583)**	(135,607)
財務成本	8	**(3,873)**	(2,693)
除税前溢利	9	**18,803**	9,476
所得税	11	**(7,061)**	(4,991)
年內溢利		**11,742**	4,48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12		
— 基本及攤薄		**0.61**	0.30
年內溢利		**11,742**	4,4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折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經扣除零税項		**33,298**	19,3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040**	23,858
本年度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778**	5,817
— 非控股權益		**(36)**	(1,332)
		11,742	4,485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4,951**	25,021
— 非控股權益		**89**	(1,163)
		45,040	23,858

隨附附註第66頁至第126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4,700**	14,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9,832**	231,803
預付租約付款	15	**31,863**	38,097
商譽	16	**8,663**	8,109
無形資產	17	**29,840**	23,853
可供出售投資	18	**3,639**	3,65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08,152**	105,3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81**	1,341
遞延税項資產	27	**7,063**	–
		355,133	426,93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4,316**	189,17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1	**178,930**	210,922
儲税券	11	**22,765**	11,943
受限銀行按金	22	**27,667**	20,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647,356**	615,663
		1,061,034	1,048,055
持作出售的資產	23	**105,275**	–
		1,166,309	1,048,0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4	**163,546**	194,373
應付税項		**10,068**	4,094
銀行借貸	25	**110,967**	95,129
		284,581	293,596
持作出售的負債	23	**11,195**	–
		295,776	293,596
流動資產淨值		**870,533**	754,4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5,666**	1,181,395

隨附附註第66頁至第126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26	**12,765**	13,914
遞延税項負債	27	**2,950**	3,997
		15,715	17,911
資產淨值		**1,209,951**	1,163,4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71,808**	171,897
儲備		**1,037,362**	990,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9,170**	1,162,610
非控股權益		**781**	874
權益總額		**1,209,951**	1,163,484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俞
董事

謝漢良
董事

隨附附註第66頁至第126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附註(i)）	特別儲備（附註(ii)）	股份補償儲備（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附註(iv)）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50,024	–	(277,951)	(8,220)	(1,122,253)	1,133,918	2,839	1,136,75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5,817	5,817	(1,332)	4,48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9,204	–	–	19,204	169	19,37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9,204	–	5,817	25,021	(1,163)	23,8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802)	(802)
確認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3,671	–	–	–	3,671	–	3,671
	–	–	–	–	–	3,671	–	–	–	3,671	(802)	2,8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50,024	3,671	(258,747)	(8,220)	(1,116,436)	1,162,610	874	1,163,48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50,024	3,671	(258,747)	(8,220)	(1,116,436)	1,162,610	874	1,163,48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1,778	11,778	(36)	11,7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3,173	–	–	33,173	125	33,2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173	–	11,778	44,951	89	45,040
購回自身股份（附註28(b)）	(89)	(911)	89	–	–	–	–	–	–	(911)	–	(91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98)	–	(198)	(182)	(380)
確認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2,718	–	–	–	2,718	–	2,718
	(89)	(911)	89	–	–	2,718	–	(198)	–	1,609	(182)	1,4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808	2,264,017	344	55,238	50,024	6,389	(225,574)	(8,418)	(1,104,658)	1,209,170	781	1,209,951

附註：

(i) 資本贖回儲備指通過回購股份減少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隨附附註第66頁至第126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Neo-Neon Holdings (BVI) Limited（「NNH」）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的集團重組及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上市之準備工作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ii) 股份補償儲備指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NNH股份（「股份」）的公允值與高級管理層就於二零零四年獲取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iv) 其他儲備指支付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的代價，與所收購權益的金額之間的差額。

隨附附註第66頁至第126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18,803**	9,47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9	**(2,140)**	(3,434)
財務成本	8	**3,873**	2,6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8)**	(1,79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82)
折舊及攤銷		**34,876**	34,229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3	**–**	1,79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9	**(2,772)**	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付款之收益	7(a)	**(2,421)**	(27,436)
攤銷政府補助金	26	**(77)**	(4,147)
存貨撥備淨額	20	**3,995**	3,705
呆壞賬撥備撥回	21	**(5,213)**	(13,934)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2,718**	3,671
匯兑收益淨額	7(a)	**(18,523)**	(22,7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2,821**	(18,012)
存貨減少／(增加)		**6,008**	(22,855)
儲税券增加		**(10,019)**	(7,78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		**8,256**	17,11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		**(22,537)**	(9,478)
就政府補貼所收取之現金	26	**–**	2,25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14,529**	(38,763)
已付所得税項		**(9,599)**	(5,92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930**	(44,684)

隨附附註第66頁至第126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	**2,140**	3,434
存放受限銀行存款		**(27,667)**	(20,353)
解除受限銀行存款		**20,353**	1,1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35)**	(19,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付款的所得款項		**19,401**	18,935
添置無形資產	17	**(8,434)**	(9,0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42)**	(25,44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4,761**	27,193
償還銀行貸款		**(84,952)**	(49,382)
已付利息	8	**(3,873)**	(2,693)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380)**	–
購回股份付款	28(b)	**(91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45**	(24,8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567)**	(95,00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5,663**	674,80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7,210**	35,865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9,306**	615,663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7,356**	615,66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1,950**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		**649,306**	615,663

隨附附註第66頁至第126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透過同方股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同方節能控股」））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同方節能控股以每股0.90港元（「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6.46%）（「認購」）。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認購之代價金額900,000,000港元已由同方節能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悉數支付予本公司。認購完成時，同方節能控股已合共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5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同方節能控股按每股股份1.18港元收購合共347,66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權增加」）。緊隨股權增加後，同方節能控股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51.75%增加至約69.68%。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Neo-Neon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2(c)。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用以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值列賬除外，有關詳情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

- 投資物業（見附註2(h)）；及

- 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o)）。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見附註2(w)）。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在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喪失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即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賬面淨值之變動）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總額，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則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損益內的收益或虧損。當附屬公司的資產按重估價值或公允值計值，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金額，則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入賬。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e)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的差額即時作為議價購入收益於損益確認。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允值或（若適用）其他準則訂明之其他基準計量。

(f)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在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其所屬商譽金額會計入出售之損益金額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符合下述條件時，本銷售貨品的收入乃被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入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 自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基於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與收購成本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倘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則確認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及
-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該物業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或供自用的在施工過程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全部發展開支及來自該等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乃於工程竣工及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方會計提折舊。已竣工工程的成本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樓宇乃以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就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予以折舊。中國的樓宇成本乃按20年予以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屬於每一部份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獨立地評估每部份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已經明確地顯示兩部份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所分配之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於租賃最初時，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有關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允值比例而分配。

倘租賃付款之分配能可靠地計算，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以「預付租約付款」呈報，並以直線基準按租賃年期攤銷，惟以公允值模式入賬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k)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於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l)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擁有固定可使用年期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日後不會從使用或出售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反之，具有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期）所產生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已產生之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列賬基準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和銷貨成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一部份的銀行透支會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部份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o)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受限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所載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工具（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包括任何利息及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為被指定或不列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在損益中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和與該無報價股權投資有關且須透過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權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60日至90日的平均賒賬期限的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有關連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之賬面值會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入損益內。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內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乃於股權中確認及直接扣除。概無於損益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於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允值計量，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p)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採用税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税前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q)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當期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税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税溢利而計算。由於應課税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內應課税或可減税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税或可減税額的項目，故應課税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税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税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税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税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查，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税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税率（及税法）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税項（續）

就計量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税項而言，除非推定被駁回，否則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在目的是體現在投資物業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消耗其經濟效益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該假設會被推翻。如果該假設被推翻，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税項會按照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基於預期將收回物業的方式）。

即期及遞延税項在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税項也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倘即期税項或遞延税項因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税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r)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附帶的條件及收獲撥款前，均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與政府補貼擬補償的成本有關的開支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有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乃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s)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所取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其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並在股權內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在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中。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被轉撥至累計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以人民幣列示。

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異（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之換算儲備（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u)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在本集團租賃投資淨額中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對本集團的淨租賃投資餘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v)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很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並且資產（或出售組別）達到可出售狀態，則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出售組別）。出售組別為一組將予出售的資產（於單一交易中視為一組），而與該等資產直接關連的負債將於交易中轉移。

倘本集團承諾的出售計劃涉及失去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緊接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按照分類前的會計政策作出更新。其後，由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至出售為止，非流動資產（除下文所闡述若干資產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予以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該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税項資產、來自僱員福利的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仍會根據本年報附註2所載政策計量。

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時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一直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該非流動資產不會計提折舊或攤銷。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續）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iii) 兩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在(a)(i)內所確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viii) 實體或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財務資料中確認，並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位置之表現。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綜合，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不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倘於該等大部份標準上屬類似，則可能進行綜合。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有明確來源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稅項

如附註11所詳述，若干集團實體就香港稅務事宜面臨稅務審計案件，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當日，仍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有關案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對所作決定期內的當期所得稅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及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與該等稅務審計案件有關的稅務撥備，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稅務審計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而有關附屬公司並未在香港開展任何業務且未獲得任何利潤，故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利得稅。因此毋須就稅務審計計提額外香港利得稅撥備。管理層已聘用外部稅務顧問以協助本集團向稅務局（「稅務局」）提呈反對並解決此案。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對各客戶個別作出之賬齡分析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可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彼等作出付款之能力被削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好轉並有能力償還應收賬款，則可能需要撥回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存貨賬齡分析及市場需求，並對確定為陳舊及滯銷之項目作出陳舊存貨撥備，及對經考慮到市場需求及估計售價後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之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售價及當時市況估計貨品之可變現淨值。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於年末，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含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舉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以及公司間結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08,428**	909,268	**1,144,341**	1,230,965

本集團現在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以規避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所持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借方或貸方所使用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倘人民幣兑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前溢利將增加人民幣16,7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085,000元）。倘人民幣兑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則將會出現等額的相反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度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的利率變動影響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所面臨的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重要。本集團認為，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的要求，本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透過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運用並且保證遵照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其他金融負債按經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到期日。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期末之利率釐定。

	加權實際利率 %	即期部份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28,141	117,895	146,036	146,036
持作出售的負債		11,195	–	11,195	11,195
銀行貸款	2.72	–	113,985	113,985	110,967
		39,336	231,880	271,216	268,1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44,529	128,873	173,402	173,402
銀行貸款	2.25	–	97,269	97,269	95,129
		44,529	226,142	270,671	268,531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受限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額為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如有），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彼等對現時燈具行業的經營環境的評估而作出估計。

為儘量降低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實屬有限，因為大部份交易對方主要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中國國有銀行。

公允值

本集團經常性地於報告期末計量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披露，分別在附註13及附註19呈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部別（按產品及服務兩種業務線組織）及地理位置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須呈報分部如下：

LED裝飾燈	–	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燈產品及白熾裝飾燈產品
一般照明	–	製造及分銷LED一般照明燈具產品及舞台燈產品
所有其他	–	燈具產品配件分銷

收入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物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LED裝飾燈	**447,878**	415,681
一般照明	**155,702**	183,845
所有其他	**7,663**	2,912
	611,243	602,438
分部業績		
LED裝飾燈	**72,028**	76,121
一般照明	**23,553**	25,203
所有其他	**669**	716
	96,250	102,040
未分配支出	**(20,362)**	(32,104)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53,212)**	(55,972)
財務成本	**(3,873)**	(2,69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1,795)
税前溢利	**18,803**	9,476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列於附註2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不包括未分配支出、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及支出、財務成本及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LED裝飾燈	**706,654**	627,675
一般照明	**313,502**	316,324
所有其他	**6,563**	6,092
資產分部總計	**1,026,719**	950,091
未分配資產	**494,723**	524,900
綜合資產總額	**1,521,442**	1,474,991
分部負債		
LED裝飾燈	**135,986**	134,793
一般照明	**46,427**	59,304
所有其他	**2,396**	4,370
負債分部總計	**184,809**	198,467
未分配負債	**126,682**	113,040
綜合負債總額	**311,491**	311,507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對分部績效評估與分部資源調配的目的：

- 除投資物業、商譽、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税項資產外，所有資產被分配在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內。須報告及經營分部聯合使用資產以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收入為分配基礎；及

- 除銀行借貸、政府補貼及遞延税項負債外，所有負債被分配在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內。經營分部負債的連帶責任以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收入所賺取的比例分配。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付款、無形資產、商譽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域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域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貨品之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美洲	**456,201**	328,310	**32,978**	28,237
歐洲	**64,109**	86,455	**9,729**	9,309
中國	**24,885**	84,398	**138,476**	225,205
亞洲（不包括中國）	**53,764**	65,648	**55,096**	56,497
其他國家	**12,284**	37,627	**–**	–
	611,243	602,438	**236,279**	319,24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LED裝飾燈 人民幣千元	一般照明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7,347	11,275	165	38,787	-	38,787
折舊及攤銷	23,348	10,285	169	33,802	1,074	34,876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3,597	1,591	25	5,213	-	5,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付款之收益	1,682	739	-	2,421	-	2,4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1,431	8,771	134	30,336	-	30,336
折舊及攤銷	22,915	10,094	166	33,175	1,054	34,229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9,614	4,252	68	13,934	-	13,9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付款之收益	18,931	8,373	132	27,436	-	27,436

7(a)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付款收益	**2,421**	27,436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5,213**	13,934
匯兑收益淨額	**18,523**	22,771
其他	**1,901**	(637)
	28,058	63,504

7(b) 其他支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淨額	**590**	3,516
與訴訟有關之賠償	**–**	1,235
	590	4,751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3,873**	2,693

9 除税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1,793**	4,41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2,718**	2,29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5,835**	152,143
	140,346	158,844
折舊（附註14）	**30,321**	30,603
攤銷		
－ 預付租約付款（附註15）	**999**	1,196
－ 無形資產（附註17）	**3,556**	2,24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627**	3,543
－ 非審核服務	**221**	236
	3,848	3,779
存貨成本（附註20）	**422,883**	435,167
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387**	6,782
及計入以下項目：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40)**	(3,434)
扣除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2,179)**	(1,099)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	1,083	-	-	1,083	-	1,017	-	194	1,211
－范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	-	-	-	-	56	-	-	56
－王良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	-	-	-	-	163	-	152	315
－潘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72	-	-	72	-	611	-	194	805
－樊邦弘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	14	-	-	14	-	244	-	152	396
－陸致成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辭任）	-	-	-	-	-	-	189	-	304	493
－樊邦揚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	-	-	-	101	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	208	-	-	208	-	195	-	61	256
－劉天民先生	-	208	-	-	208	-	195	-	61	256
－李明綺女士	-	208	-	-	208	-	195	-	61	256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先生	-	-	-	-	-	-	165	-	100	265
－王良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	-	-	-	-	-
－黃俞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	-	-	-	-	-
	-	1,793	-	-	1,793	-	3,030	-	1,380	4,410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載列於上文。有關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個別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一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44**	1,861

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4**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及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11 稅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代表：		
本年度稅項撥備	**15,294**	5,483
遞延稅項（附註27）	**(8,233)**	(492)
	7,061	4,991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一間實體獲官方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除外，因此該實體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為止。

根據美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最多35%的稅率繳納美國漸進企業所得稅。

11 稅項（續）

根據越南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向台灣附屬公司非居民股東派付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進行的稅務評核

稅務局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評估年度進行稅務評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稅務局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5,25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696,000元）。本集團就該保障性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5,42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853,000元）。本集團就該保障性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利得稅評稅總額為28,42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426,000元）。本集團就該估計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35,83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2,057,000元）。本集團就該保障性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24,28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1,726,000元）。本集團就該保障性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47,305,5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2,315,000元）。本集團就該保障性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呈反對。

11 稅項（續）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進行的稅務評核（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同意緩繳就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九／一零評估年度所徵收之稅款，條件是須購買儲稅券（「儲稅券」）合共25,45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2,765,000元），而該等儲稅券已錄為可收回稅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就二零一零／一一評估年度購買儲稅券合共1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945,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利得稅，原因在於相關附屬公司並未在香港開展任何業務且未產生任何利潤。因此，毋須就稅務評核作出額外香港利得稅撥備。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803**	9,47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4,701**	2,3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0**	133
毋須課稅未變現匯兑收益淨額的稅務影響	**(13,336)**	(10,49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56**	7,110
未確認稅務暫時差額（已動用但於過往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	**(1,427)**	1,27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297**	4,604
實際稅務支出	**7,061**	4,991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778**	5,8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939,319**	1,939,319
購回股份的影響（附註28(b)）	**(2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9,026**	1,939,31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反攤薄作用。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經常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公允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的定義分類為三級的公允值層級。公允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技巧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客觀性及重要性而釐定所分類至以下層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內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所獲取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達第一級要求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允值，而不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不可獲取市場數字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	**14,700**	14,7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歸類為第二級，乃由董事根據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投資物業所在地及類別有近期經驗的獨立估值師於該日作出的估值得出。所作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估值乃參考類似地段及條件的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價按直接比較法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向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政策是於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61,863	66,100	303,286	13,840	113,114	936,618	1,994,821
貨幣調整	3,182	1,704	354	362	1,331	220	7,153
添置	432	1,801	10,197	3,144	1,603	4,130	21,307
出售	(25,956)	(4,587)	-	(3,579)	-	(794)	(34,9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521**	**65,018**	**313,837**	**13,767**	**116,048**	**940,174**	**1,988,365**
貨幣調整	**7,251**	**1,629**	**2,218**	**682**	**1,676**	**4,694**	**18,150**
添置	**851**	**9,092**	**13,490**	**1,840**	**1,105**	**2,594**	**28,972**
出售	**(4,334)**	**(4,114)**	**(326)**	**(1,333)**	**(76)**	**(213,614)**	**(223,79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69,157)**	**(3,654)**	**(46,736)**	**(999)**	**-**	**(376,752)**	**(497,2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132**	**67,971**	**282,483**	**13,957**	**118,753**	**357,096**	**1,314,39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8,285	61,030	293,881	13,542	109,298	854,642	1,750,678
貨幣調整	684	1,455	291	391	1,341	226	4,388
年內開支	8,001	1,486	3,679	224	748	16,465	30,603
出售時對銷	(20,995)	(4,487)	-	(3,569)	-	(56)	(29,1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975**	**59,484**	**297,851**	**10,588**	**111,387**	**871,277**	**1,756,562**
貨幣調整	**3,830**	**1,111**	**2,146**	**346**	**1,672**	**4,571**	**13,676**
年內開支	**8,016**	**2,616**	**3,991**	**398**	**1,046**	**14,254**	**30,321**
出售時對銷	**(1,072)**	**(1,647)**	**(52)**	**(1,268)**	**(22)**	**(202,756)**	**(206,81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44,584)**	**(2,800)**	**(29,251)**	**(623)**	**-**	**(351,924)**	**(429,1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165**	**58,764**	**274,685**	**9,441**	**114,083**	**335,422**	**1,164,5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46	5,534	15,986	3,179	4,661	68,897	231,8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67**	**9,207**	**7,798**	**4,516**	**4,670**	**21,674**	**149,83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每年按下列比例計提：

就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予以折舊。中國的樓宇成本按20年予以折舊。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 – 20%
租賃裝修	20%
汽車	20%
模具	20%
廠房及機器	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0,091,000元之若干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樓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049,000元的物業取得若干房產證（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181,000元）。

15 預付租約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年初	**38,097**	58,049
貨幣調整	**536**	54
添置	**–**	(18,810)
年內攤銷	**(999)**	(1,19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5,771)**	–
於年末	**31,863**	38,097

16 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8,109**	7,661
貨幣調整	**554**	448
於年末	**8,663**	8,109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業務位於美國的LED裝飾燈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按管理層所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5%（二零一五年：5%）推算，而這與行業報告內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折現率13.63%（二零一五年：13.53%）折現計算。所使用的折現率屬稅前折現率，反映有關分部特定的風險。

17 無形資產

	許可、專利、商標、軟件及技術知識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1,244
透過內部發展添置	9,029
貨幣調整	4,8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59
添置	1,015
透過內部發展添置	7,419
貨幣調整	7,153
出售	(57,52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139)
攤銷	(2,243)
貨幣調整	(3,9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06)
攤銷	(3,556)
貨幣調整	(6,041)
出售時對銷	57,52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53

上述無形資產於三至八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年內攤薄支出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4,345**	4,345
累計已確認減值虧損	**(706)**	(692)
	3,639	3,653

由於合理公允值估計的範圍過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且該等投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按成本減去報告期末的累計減值計量。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照明」）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海外資產管理計劃合同（「合同」），據此，同方照明已同意參與華夏基金運營的海外資產管理計劃（「該基金」），將人民幣105,500,000元的投資額（「投資額」）存入建設銀行指定賬戶。根據該基金，投資額擬主要投資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的結構性產品及適用證券法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許可的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經常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公允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的定義分類為三級的公允值層級。公允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技巧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客觀性及重要性而釐定所分類至以下層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內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所獲取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達第一級要求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允值，而不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不可獲取市場數字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歸類為第二級，乃由董事根據由該基金的資產管理人及資產保管人（彼等為獲認可且專業的資產管理公司）於該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乃根據該基金的近期成交價釐定，而此乃屬於市場上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向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政策是於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20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757**	32,116
在製品	**51,382**	45,531
製成品	**94,177**	111,527
	184,316	189,1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2,25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128,000元）的若干製成品，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之擔保。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金額	**418,888**	431,462
存貨撇減	**3,995**	3,705
	422,883	435,167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49,141**	151,777
應收票據	**11,815**	6,941
減：呆壞賬撥備	**(47,450)**	(61,924)
	113,506	96,794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21,079**	23,702
增值税回撥	**33,656**	72,470
對外貿易增值税退回	**3,446**	4,221
其他應收款項	**7,243**	13,735
	178,930	210,922

客戶付款方式主要是信貸加訂金。發票通常在發出後90天內到期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則除外，其付款期會延長至18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依據發票日期（或較早的確認收益日期）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72,292**	38,384
61至90日	**12,828**	8,602
91至180日	**10,473**	7,717
180日以上	**17,913**	42,091
	113,506	96,794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並無個別或整體地被認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95,593**	54,703
逾期少於六個月	**7,204**	16,858
	102,797	71,561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1,924**	87,588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213)**	(13,934)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944)**	(11,73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6,317)**	–
於年末	**47,450**	61,924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該金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50,0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696,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其個別情況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經評估後預期只有一部份應收款項可被收回。因此，已就金額為人民幣45,78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523,000元）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某些銀行抵押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46,2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296,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之擔保。

22 受限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受限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之擔保。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及為期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23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園」）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三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即為揚州同方半導體有限公司（「揚州同方」）、上海翠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翠能」）及天津真明麗光電有限公司（「天津真明麗」）（統稱「出售組別」）。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該等交易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正處提交有關股權轉讓的申請文件以獲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的過程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達到可即時出售狀態。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且並無產生有關出售的重大成本。管理層認為，出售組別不構成獨立的主要業務線，且因此不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條件。與出售組別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23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續）

股權轉讓的代價較高於本公司應佔該等實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因此，出售組別按較低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賬面值入賬，並包括下列資產及負債。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揚州同方 人民幣千元	上海翠能 人民幣千元	天津真明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385	20,564	1,167	68,116
預付租約付款	15	4,508	–	1,263	5,771
無形資產	17	3	–	–	3
存貨		2,451	–	–	2,45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6,209	–	775	26,9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99	215	36	1,950
		81,255	20,779	3,241	105,27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揚州同方 人民幣千元	上海翠能 人民幣千元	天津真明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122	–	1	10,123
政府補貼	26	–	–	1,072	1,072
		10,122	–	1,073	11,195

2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71,613**	72,822
應付票據	**21,935**	33,321
應付工資及福利	**9,808**	7,681
其他應付款項	**42,680**	59,57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46,036**	173,402
客戶按金	**13,433**	13,825
其他應付税項	**4,077**	7,146
	163,546	194,373

以下為於年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8,926**	50,412
61至90日	**4,236**	10,517
91至180日	**873**	8,238
181至360日	**2,094**	14,697
360日以上	**27,419**	22,279
	93,548	106,143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約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就超過信貸期的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與各債權人協商延長信貸期。

25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已抵押	**32,951**	20,780
－無抵押	**78,016**	74,349
	110,967	95,1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貸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固定利率銀行借貸人民幣32,9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780,000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攤銷成本列賬。

對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的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每年）		
固定利率借貸	**1.55% ~ 4.35%**	1.92% ~ 4.54%
浮動利率借貸	**2.76% ~ 4.50%**	2.76% ~ 4.50%

26 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政府補貼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50,000元），以及人民幣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47,000元）的政府補貼已被撥至損益，以抵銷研究和開發費用。

27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a) 已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各項組成部份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來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税項	台灣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税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獲税務局給予的超額税務利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10)	(1,891)	–	307	(4,194)
計入／（扣除自）損益表	–	798	–	(306)	492
貨幣調整	(153)	(150)	–	8	(2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3)	(1,243)	–	9	(3,997)
計入／（扣除自）損益表	–	764	7,489	(20)	8,233
貨幣調整	(187)	(183)	247	–	(1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0)	(662)	7,736	(11)	4,113

27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續）

(a) 已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7,063**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淨值	**(2,950)**	(3,997)
	4,113	(3,997)

(b) 未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税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公司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税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税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税項虧損人民幣537,7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0,678,000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除金額為人民幣281,033,000元根據有關税法將不會屆滿外，結轉的其餘未動用税項虧損人民幣10,255,000元、人民幣19,538,000元、人民幣151,909,000元、人民幣41,284,000元及人民幣33,683,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屆滿（如未動用）。

(c) 未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分配附屬公司溢利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39,72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358,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派息政策，且已斷定該等溢利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派付，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的應付税項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份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份的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成份於年初與年終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50,024	–	(588,774)	(8,220)	(816,795)	1,128,553
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7,580)	(7,58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3,442	–	–	33,44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442	–	(7,580)	25,862
確認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3,342	–	–	–	3,342
	–	–	–	–	–	3,342	–	–	–	3,3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50,024	3,342	(555,332)	(8,220)	(824,375)	1,157,75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50,024	3,342	(555,332)	(8,220)	(824,375)	1,157,757
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8,406)	(8,40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3,767	–	–	53,76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3,767	–	(8,406)	45,361
購回自身股份（附註28(b)）	(89)	(911)	89	–	–	–	–	–	–	(911)
確認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2,019	–	–	–	2,019
	(89)	(911)	89	–	–	2,019	–	–	–	1,1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808	2,264,017	344	55,238	50,024	5,361	(501,565)	(8,220)	(832,781)	1,204,226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1,939,319,694	171,897
購回股份	–	–	(1,000,000)	(89)
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1,938,319,694	171,808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ii) 購回自身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自身股份，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	1,000,000	1.10	1.04	1,068,660

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100,000港元之面值相應減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註銷股份之面值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9,000元）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時已支付之溢價96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22,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c)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29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得採納，主要目的在獎勵及嘉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寶貴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生效，而根據該計劃發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遲於十年內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的第三方授出購股權，藉著向彼等提供擁有本集團權益的機會，以結清給予本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以及酬謝對本集團長遠成功的貢獻。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未行使並尚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20%。倘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董事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日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5,9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及達到二零一五年表現目標	4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5,9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及達到二零一六年表現目標	3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0,6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及達到二零一五年表現目標	4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0,6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及達到二零一六年表現目標	3年
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33,000,000		

29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交易（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1.31港元	33,000,000	–	–
於期內沒收	1.31港元	(9,400,000)	–	–
於期內授出	–	–	1.31港元	33,000,000
於期末尚未行使	1.31港元	23,600,000	1.31港元	33,000,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1.31港元	11,800,00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31港元（二零一五年：1.31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88年（二零一五年：4.88年）。

30 經營租賃安排

於年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就租賃物業作出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19	3,656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742	13,196
	13,761	16,852

租約按介乎一至五年之年期協定，而全部租金均為固定。

31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3**	4,556

32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並由國家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應付該項福利所需。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款管轄下受聘而之前不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每月須予供款的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向美國合資格僱員提供機會參與符合國內稅務法第401(k)條條款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401(k)計劃」）。401(k)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401(k)計劃為一項選擇性福利，401(k)計劃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須符合該計劃項下的指引。本集團提供配發供款，最多達僱員之合資格供款的4%，而若干僱員的上限為每年6,000美元。僱主配送供款於收取時歸屬或須遵照特定歸屬期限。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8,443**	27,411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附註10。

(c)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股份是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家控制企業。除了上文附註33所披露與同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
- 購買材料；及
- 銀行存款和貸款。

(d) 上市規則就關於關連交易之適用性

有關上述附註33(a)產品銷售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列於董事會報告。

3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權益	**749,293**	656,4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0,658**	506,547
其他流動負債	**(5,725)**	(5,206)
資產淨值	**1,204,226**	1,157,7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1,808**	171,897
儲備	**1,032,418**	985,860
權益總額	**1,204,226**	1,157,757

3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Vast Ston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Vast Stone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9,000,000港元。總代價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1.01港元向Vast Stone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77,227,723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貿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獲批准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並持有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作實。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1.01港元向Vast Stone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77,227,723股新普通股。

於完成後，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36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情況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00,000,000美元	100%	–	100%	燈具產品生產及銷售
Neo-Neon LED Ligh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公司	薩摩亞	10,000美元	100%	–	100%	燈具產品貿易
Neo-Neon (Vietn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公司	越南	28,000,000美元	100%	–	100%	燈具產品生產及銷售
American Lighting, Inc.	註冊公司	美國	7,944,505美元	100%	–	100%	燈具產品貿易
Tivoli, LLC.	合夥	美國	4,500,000美元	100%	–	100%	燈具產品貿易

37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作公眾使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可供公眾使用。

3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未有採納之修訂本及新準則。其中包括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本及新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釐清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預計於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本集團目前已確認新準則的若干部份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計影響於下文進一部詳述。由於本集團未完成其評估，故可能適時確認進一步影響，並會在釐定是否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時將該等影響納入考量，及根據新訂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考量採用何種過渡方法。

3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並無實質性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2)按公允值計入損益(FVTPL)及(3)按公允值計入綜合收益(FVTOCI)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FVTOCI，實際利息、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在損益中確認。

- 無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如何，股本證券的分類均為FVTPL之金融資產。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FVTOCI。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FVTOCI，只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使用。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其目前按攤銷成本及FVTPL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基本未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自身信貸風險變化引起的FVTPL指定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化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FVTPL指定的金融負債，因此這項新規定可能不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計信貸虧損模式，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之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地，實體須將預計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或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及事實及情況而定。該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需要進行更加詳細的分析以確定影響的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訂明建設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確認以下部份可能將受影響：

(a) 收入確認時間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於附註2(g)披露。目前，建設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於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三種情況視作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隨時間被轉移：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和報酬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3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之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採納該政策，且本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納該政策。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安排中並不常用提前付款。

然而，本集團正在評估本集團提前付款計劃中之該部分是否對合約而言屬重大，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後，交易價格是否將因此須就確認收入而作出調整。

(c) 具退貨權之銷售

目前，當客戶被允許退回產品時，本集團會估計退貨水平並就收入及銷售成本作出調整。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客戶有退貨權時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目前就預期退貨對存貨賬面值進行調整而非另行確認資產，因此另行就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確認退回資產之新規定將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u)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分別進行列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部份租約，其他則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

3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將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處理方法。預計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錄得人民幣13,761,000元，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期間或超過五年期間付款。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部份該等金額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需要進行更加詳細的分析，以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經考量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並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之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以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正在考慮是於其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然而，惟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否則不得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不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被採納。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American Lighting」	指	American Lighting, Inc.，一間達拉華州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同方友友」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同方節能控股的全部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採納的American Lighting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方節能控股」	指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
「同方股份集團」	指	同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指	百分比